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21 年 贵阳市科技人才培养对象年度 检查备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阳市科技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筑科通〔2021〕18号)要求,市科技局将组织开展2021年贵阳市科技人才培养对象第二年度检查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27人)

- | | |
|-----|----------------------|
| 班大明 | 贵州师范大学 |
| 胡利杰 | 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
| 黄晓泉 | 贵州天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
| 周朝毅 |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 蒲翔 | 贵州中医药大学 |
| 傅健 | 贵州中医药大学 |
| 巩仔鹏 | 贵州医科大学 |
| 杨朝雄 | 贵州仙草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邓伦治 | 贵州师范大学 |
| 高遇事 |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岳 兰 贵州民族大学
邓国民 贵阳学院
冯治国 贵州大学
路 辉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其俊 贵州理工学院
胡 浩 贵阳学院
李振华 贵州大学
马 超 贵阳学院
孟庆龙 贵阳学院
吴 俨 贵阳学院
吴西军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张 蓓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王 宇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贵阳市急救中心)
周晓倩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贵阳市急救中心)
蒋朝晖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贵阳市急救中心)
罗 蕾 贵州省人民医院
周海燕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二、检查内容

重点围绕签订的项目合同,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对其年度工作、业绩情况以及个人综合素质进行检查,包括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由培养对象填写

年度工作检查备案表，报所在单位提出年度工作检查意见，明确提出合格或不合格意见。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给予合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工作中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的；出国出境未经组织同意逾期不归的。

三、检查结果报送方式

请于8月29日17:00前将《2021年贵阳市科技人才培养对象年度检查备案表》（请按填表说明填写）反馈至贵阳市科学技术局。第二年度检查结果为合格的，将继续给予培养经费进行培养；年度检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将停发下一年度的经费支持，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继续拨付培养经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者，报市委组织部同意后取消其培养资格。

四、其他事宜

（一）各单位要对培养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认真检查，若所在单位检查不严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作为不诚信单位列入科技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管理。

（二）请各单位根据检查结果报送方式将相关材料于规定时间内送至市科技局外专处（人才处）。

联系人：朱嘉霖

联系电话：87989108

材料报送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贵阳市人民政府 4
楼 A439 市科技局外专处(人才处)

附件: 2021 年贵阳市科技人才培养对象年度检查备案表

